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集團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及債券股份代號：40754、40642、
40527、40508、40411、40114)

- (1) 境外重組進展；
- (2) 委任主要法律顧問；
- 及
- (3)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有關重組里程碑的豁免

茲提述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債權人小組訂立債權人支持協議(「債權人支持協議」)及(ii)就凱玥項目再融資82億港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境外重組進展

本公司及其顧問將繼續努力，迅速推進境外重組，以期盡快就本公司的境外債務整體重組達成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境外重組已取得重大進展，即(i)持有現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92%的持有人已簽署債權人支持協議；及(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相關項目公司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已成功就凱玥項目獲得一筆82億港元的再融資，凱玥項目為本公司重要境外資產，對境外重組至關重要。

本公司將努力達成其境外債務整體重組，保障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適用債權人。本公司謹此對境外債權人於境外重組中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參與致以感謝。

委任主要法律顧問

為進一步加快進展，本公司已委聘偉凱律師事務所擔任其境外重組之主要法律顧問。偉凱律師事務所連同本公司及其財務顧問將與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合作，以期盡快促成境外重組的實施。

本公司境外債權人可聯繫以下本公司的代表作進一步諮詢：

偉凱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6樓

電郵：wclogan@whitecase.com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4樓

電郵：project_logan@alvarezandmarsal.com

德安華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層

電郵：dl.project.longxiang@kroll.c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海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郵：project_logan@htisec.com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有關重組里程碑的豁免

根據債權人支持協議第13.1條(修訂及豁免)，已就債權人支持協議作出以下修訂及取得以下豁免：(i)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已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六週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以獲得更多時間就境外重組進行持續磋商；及(ii)已豁免本公司未履行債權人支持協議第4.3條(承諾)(k)段所載(即確

保於適用里程碑截止日期(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或之前完成各重組里程碑(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的責任而產生的違約及任何終止權利，務請注意，有關豁免將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顧問按上述擬定方式就推進境外重組作出的努力。

有關該等修訂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有關重組里程碑的豁免通告，該通告將根據債權人支持協議第13.8條(修訂及豁免)發送予同意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亦可於交易網站(定義見債權人支持協議)下載。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黃湘玲女士、陳勇先生及周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蔡穗聲先生及劉勇平博士。